

# 格式条款订入规则的适用研究

时小雨

济南大学政法学院, 山东 济南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2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2日

## 摘要

格式条款作为现代合同法中重要的制度设计, 在提升交易效率、降低缔约成本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然而, 由于其非协商性特征, 格式条款的订入过程往往偏离传统“要约-承诺”的合意模型, 对意思自治原则构成挑战。《民法典》第496条在原《合同法》基础上进行了实质性改造, 明确将未履行提示、说明义务的法律效果界定为“不成为合同内容”, 从而确立了格式条款订入规则的独立地位, 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本文从格式条款订入规则的理论基础出发, 分析其在“民商合一”立法模式下的适用范围、提示说明义务的履行标准以及司法适用中的现实困境。研究发现, 现行规则在消费者合同与商事合同的统一适用中存在张力, 提示说明义务的“重大利害关系”与“异常条款”认定标准尚不清晰, 司法实践中对“合理方式”的判断也存在分歧。为此, 应构建体现商事特性的解释体系, 明确提示说明义务的适用对象, 并通过类型化方法规范“合理方式”的认定标准, 以推动格式条款订入规则的精细化适用, 实现合同自由与合同正义的动态平衡。

## 关键词

格式条款, 订入规则, 提示与说明义务, 异常条款

#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Incorporation Rules of Standard Clauses

Xiaoyu Shi

School of Politics and Law, Jinan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Received: March 17, 2026; accepted: March 27, 2026; published: April 22, 2026

## Abstract

Standard terms, as an important institutional design in modern contract law, have played a key role in enhancing transaction efficiency and reducing the cost of contract formation. However, due to its non-negotiable nature, the process of incorporating standard terms often deviates from the traditional

“offer-acceptance” model of mutual agreement, posing a challenge to the principle of autonomy of will. Article 496 of the Civil Code has undergone substantive reform on the basis of the original Contract Law, clearly defining the legal effect of failure to fulfill the obligation of prompt explanation as “not becoming part of the contract content”, thereby establishing the independent status of standard terms as rules, which has signific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Starting from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incorporating standard terms into rules,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ir scope of application under the “civil and commercial integration” legislative model, the fulfillment standards of the obligation to prompt and explain, as well as th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 judicial application. Research has found that the current rules have tension in the uniform application of consumer contracts and commercial contracts.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significant interest” and “abnormal terms” of the obligation of prompt explanation are still unclear, and there are also differences in the judgment of “reasonable methods” in judicial practice. To this end, an interpretation system that reflects commercial characteristics should be established, clearly indicating the applicable objects of the obligation of explanation, and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reasonable ways” should be standardized through typified methods, so as to promote the refined application of standard terms incorporated into rules and achieve a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contractual freedom and contractual justice.

## Keywords

Standard Terms, Entering the Rules, Obligation to Prompt and Explain, Surprising Claus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问题的提出

所谓格式条款,是指由合同一方当事人预先拟定并重复使用且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通常由提供方单方制定后交由相对方,而相对方只能表示接受或拒绝。德国称一般交易条款,法国称为附和合同,日本称为普通条款,格式条款订入合同作为传统个别磋商模式的一种替代机制,大幅降低了交易双方的缔约成本和信息搜集时间[1]。现已广泛存在于消费者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电子商务、软件使用、金融和保险等不同领域。

然而,格式条款在法律适用中出现很多问题,由于在缔约过程中提供方占据主动地位,相对方往往难以对条约内容进行实质性协商。立法者和诸多的法律学者已经意识到,传统“要约和承诺”的理论很难解释这个过程,基于意思自治原则的“合意”正在逐步弱化。《民法典》合同编第496条第2款对原《合同法》第39条的规定进行了很大程度的修改,规定格式条款提供方不履行提示、说明义务的法律后果为“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即完善了格式条款的订入规则[1]。格式条款订入规则具有正当性基础和法理基础,尽管如此,我国格式条款订入规则乃至整体制度仍处于发展阶段,实践中存在诸多适用难题。

## 2. 格式条款订入规则的理论基础

合同条款的格式化是现代交易发展的必然产物,其广泛应用契合了效率优先的市场需求。但任何制度皆有其两面性:格式条款既是经济效益的体现,也可能侵蚀合同自由的内核。法律控制格式条款的目的在于维护合同正义和建立公平合理的市场秩序,是基于意思自治的合同拘束力正当性的填补,能够保护交易弱势方的权益[2]。我国控制格式条款的正当性基础理论建立在交涉能力不平等和对弱者的保护上,

通过不同的控制手段,防止强势一方对合同自由的滥用,实现实质的公平和正义[3]。

格式条款订入规则的正当性,体现为在发挥效率优势的同时,避免因相对方缺乏真实意思表示而导致的合同不公。格式条款订立合同区别于过去的“一对一”讨价还价的磋商模式,极大地缩短了磋商时间和成本,提供了与当时经济飞速发展相匹配的效率[4]。然而,这种模式也挑战了自罗马法以来形成的私法精神内核——意思自治与合同自由,因而常被冠以“霸王条款”的评价。

《民法典》第 496 条将未尽提示或说明义务的法律效果规定为“相对方可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这一立场与《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保持一致,体现了订入规则的法理逻辑。这种理论基础在于坚持合同同意的原则,需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对立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同意才能成立[5]。在格式条款中,条款的提供方有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此时只有合同相对方知晓并理解要约内容后作出承诺,才能达成合同合意。而如果在格式条款中没有履行提示、说明义务,相对方对于合同内容则并不知晓,无法产生一个对立一致的意思表示,合同无法成立[6]。

### 3. 格式条款订入规则的适用现状

原《合同法》第 39 条谈到合同成立阶段的效力存在法律逻辑混乱的问题,《民法典》第 496 条规定:格式条款的提供者违反提示、说明义务,相对人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从而完善了格式条款订入规则。然而不可否认的是,我国在格式条款的规定和整个制度上稍显寒酸,其适用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在适用范围方面,即《民法典》的格式条款入规,是在“民商合一”立法模式下诞生的,并没有将消费者契约和商业契约区分开来,统一适用于这两者。《民法典》对格式条款的规制,是鉴于格式条款双方在磋商能力、信息等方面存在不平等状况,例如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情形便是该规范适用的典型案例。然而格式条款双方均为商事主体,该规定的适用就可能存在问题,有学者就提出反对观点认为双方具有相当的经验知识,无需提供特别保护[7]。

在适用标准上,司法实践中对“合理方式”的认定存在分歧。一方面,部分法院为维护格式条款的经济功能,倾向于将本不具备提示效果的标识方式认定为“合理”,导致裁判标准主观化;另一方面,裁判文书中常将提示义务与说明义务混为一谈,甚至仅以“未尽提示说明义务,违反公平原则”作为裁判依据,缺乏对义务内涵的深入辨析。此种适用混乱,反映了对提示说明义务基本概念的模糊认识,亟待厘清。

## 4. 完善格式条款订入规则适用的裁判标准

### 4.1. 建立体现商事特性的解释体系

《民法典》延续了原《合同法》的立法思路,未将商事合同排除在格式条款订入规则的适用范围之外。司法实践中,明确以“商事主体之间不适用格式条款订入规则”为裁判理由的案例极为罕见,至今只有一例,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裁定中多持谨慎态度,或认定涉案条款不符合格式条款的构成要件,或以其他理由规避直接适用该规则。例如,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消费协议管辖条款的适用范围仅限于经营者与消费者签订的消费者合同,该案中格式条款签订双方皆为经营者不适用上述消费协议管辖条款<sup>1</sup>。在其他双方均为商事主体的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虽然合同双方主体皆为商事主体,但并未直接排除格式条款订入规则的适用,转而判决不满足格式条款的构成要件<sup>2</sup>。

鉴于格式条款订入规则同时适用于消费者合同与商事合同,司法实践中应重视商事合同的特殊性,

<sup>1</sup>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辖终 222 号民事裁定书。

<sup>2</sup>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 5205 号民事裁定书。

结合格式条款的基本理论,构建能体现商事特性的裁判路径。韩世远教授在《免责条款研究》中引入“共同了解理论”,他指出在商事交易中,交易双方即便不存在“多次且频繁”的交易,甚至交易双方过往从未进行过交易,只要双方了解此次交易以某种类型特定的格式条款作为合同的全部或是一部分,基于此该订入合同[8]。该理论以商事主体的交易经验与交涉能力为前提,凸显了商事活动的特殊性,为司法实践提供了理论支撑。

## 4.2. 明确提示说明义务的适用对象

《民法典》第496条将“免除或减轻其责任”作为提示说明义务的触发条件,并以“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作为兜底条款。《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10条进一步明确“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

### 1. 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判定

由于合同的数量、价款、履行期限等内容往往需要合同双方反复协商来达成一致意见,这些经过个别磋商的条款并不属于格式条款。因此,对于“重大利害关系”的判定争议主要应当依据具体案件的情况及有名合同的类型特点,而对于“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认定,需要根据格式条款的实际状况来决定[9]。所谓“重大利害关系”,从文义上看,关键在于条款对相对方利益的影响程度是否达到“重大”的层级,只有满足这一条件的条款,才应被纳入订入规则的规制范围。尽管该判断不可避免地个案事实紧密关联,但裁判中仍应避免随意性。完全依赖立法或司法解释对“重大利害关系”作出全面界定,既不现实,也容易脱离实践。较为合理的方式是,结合类型化列举与排除性规定,逐步明确其外延。

在司法适用中,明确“重大利害关系条款”的范围可遵循以下递进式的排除规则:第一,个别协商条款和核心给付条款,因分别体现了意思自治的核心与合同目的之所在,不具备格式条款的“未协商”特征,故不在订入规则的讨论之列。第二,内容与法律任意性规定相重合的格式条款,因法律已预设了权利义务平衡,无需提供方重复提示。第三,对于那些与相对方利益关系疏远、即使缺失也不会影响相对方缔约意愿的条款,法律无介入保护的必要。经过上述三个层次的过滤,未被排除的条款是否具有“重大利害关系”,应依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及交易习惯进行综合认定。通过反向甄别机制,从具体维度逐步廓清“重大利害关系”的内涵,是从学理层面推进概念明晰化的有效路径。在此基础上,辅以类型化的正向列举,有助于使重大利害关系条款的核心特征更为具体地呈现出来。这一方法不仅契合学理研究对复杂概念进行厘清的应有职责,也为平台履行提示说明义务提供了可操作的理论参照。

### 2. “异常条款”的理解

异常条款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较为常见,例如房屋买卖合同中卖方要求买房付清首付款后再签订合同的条款、银行卡纠纷中的全额罚息条款、居间合同中无条件支付佣金的条款等等,因此理清异常条款不得订入合同之缘由意义重大。《德国民法典》规定出人意料的条款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10],《国际商事通则》所规定的“意外条款”依其性质,另一方当事人不能合理预见,该条款无效,除非另一方当事人明示接受。然而我国《合同编通则解释》第10条规定的异常条款与之不同,有学者认为司法解释的规定表明异常条款必须在法律容忍的限度之内,未超出此种限度且依法履行了提示和说明义务之后,该异常条款就有效,否则将无效[11]。我国《民法典》在格式条款订入合同方面缺乏消极要件的规则,一般情况下签字即视为已经同意。鉴于此,有学者主张规定“异常条款”,即指的是格式条款依其客观情形,特别是考虑合同外表,因过分异常,导致相对人无法预见时,视为不构成合同内容[12]。

《民法典》第496条仅列举了格式条款提供方免除或减轻自己责任这两类典型的异常条款,《合同编通则解释》第10条在此基础上,增加列举了格式条款提供方排除或者限制相对方权利的两类典型异常

条款。对此，在判断“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时，应首先确定相对人在合同订立时对于合同内容的合理预期为何，进而判断格式条款是否明显偏离前述预期。其一，合同的外观构成相对人期待的基础，相对人无法期待格式条款中存在相互矛盾的条款，在此应特别考虑合同的性质与标的。例如，经营者在商品页面承诺“假一赔十”，但在其他页面又注明“赔偿十倍现金券”，后一条款同样超出了一般相对人对于“假一赔十”的预期，须经个别提示才能订入合同。其二，在判断是否明显偏离合理期待时，应进一步考虑格式条款是否偏离了法律所规定的默认规则以及该行业通常约定的条款。例如，条款提供方在格式条款中约定的管辖协议或仲裁协议，均偏离了法律规定的默认规则。在判断“异常条款”时还应当注意与《民法典》第 497 条规定的绝对无效的格式条款进行区分，格式条款提供方免除或者减轻自己的责任、排除或者限制相对方权利的情节，只能比较轻微，不能达到不合理的程度，并且对相对方权利的排除和限制，也只能是针对相对方在合同中的次要权利而不能是主要权利[13]。

### 4.3. 规范“合理方式”的认定

根据《民法典》第 49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于涉及相对方重大利益的格式条款，提供方须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提示义务。学界通常认为，判断提示方式是否合理，应当从以下几个维度展开考察：其一，文书的外观形式是否足以使相对方意识到其为载有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文件；其二，在具体交易场景中，提供方是否通过明示或其他显著方式提请相对方注意；其三，提示所用语言文字应当清晰明了，避免产生歧义；其四，提示行为的时间节点应位于契约缔结之前或缔约过程之中；其五，提示的显著程度须达到足以引起一般交易相对人注意的水平[7]。与理论讨论的全面性相比，司法实践更多地关注提醒的方式和程度，尤其是在书面形式和数据电文签订的合同中，应该如何提醒对方注意。通常，如果格式条款在外观上与其他条款没有太大的差异，比如没有加粗、放大字体、下划线等提示，那么就会被认为没有履行合理的提示义务。然而，在采用加粗的字体或标记符号的情况下，格式条款的提供者是否履行了合理的提示职责仍然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

在司法实践中，关于提示方式合理性的认定存在不同认识。部分裁判观点认为，采用字体变色、加粗、下划线等视觉突出手段[14]、要求相对方对格式条款单独签章确认等方式[15]、在提单正面设置醒目提示语以指向背面条款[16]，已足以引起一般交易主体的注意，应认定提供方履行了合理提示义务。然而，亦有裁判持不同立场，认为无论是在纸质合同还是网络交易场景中，单纯依赖字体、字号的变化或加黑处理，并不当然意味着提示义务的履行<sup>3</sup>。有法院进一步指出，纸质载体中加黑或字体变化确实容易捕捉相对方的视觉注意，但在网络环境下，由于页面信息繁杂、用户注意力易被分散，若加黑条款数量过多，反而会稀释提示效果，难以确保相对方真正知悉条款内容<sup>4</sup>。

在判断更改字体、加粗或特殊标记等是否构成合理的提示方式时，应全面考虑保护相对方利益与降低交易成本之间的相互关系。根据目前的司法操作，存在两个需要关注的情境[17]。一是格式条款提供方应尽量避免乱用加粗或改变字体等手段。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不应过度使用如加粗、修改字体或添加标记等提示手段，特别是加粗的字体数量不应超过未加粗的字体，如果整篇内容都是特别提示，那么在实际操作中就几乎等于全部为普通提示，则会使相对方无法正确地识别其中含义。二是我们需要明确纸质载体与网络载体之间的差异。纸质载体上的加粗、更改字体一般将其视为正常提示方式，而网络载体上的加粗、改变字体则不能单独认定为尽到合理提示义务，仍然需要采用强制跳转、弹出页面展示和延迟同意等技术手段，以确保对方能够察觉到异常条款的存在[18]。如果对方直接点击已经阅读并同意的条款

<sup>3</sup>书面形式的情况，参见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宿中民终字第 1514 号民事判决书；网络交易的情况，参见罗鹏、白月明、刘志强：《合同履行地不能仅以给付金钱责任承担形式来确定》，载《人民司法》2017 年第 35 期。

<sup>4</sup>参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苏中民辖终字第 00253 号民事裁定书。

按钮，这并不意味着格式条款的使用者已经履行了他们的提示义务。

## 5. 结语

格式条款订入规则的完善，是我国合同法律制度从形式正义走向实质正义的重要体现。《民法典》第 496 条通过对提示、说明义务的规范重构，确立了订入规则的独立地位，回应了格式条款在缔约过程中对意思自治的侵蚀问题。然而，规则的适用仍面临诸多现实挑战：在“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下，消费者合同与商事合同的统一适用难以兼顾商事主体的交易经验与交涉能力；提示说明义务的对象范围与“重大利害关系”的界定尚缺乏明确标准；司法实践中对“合理方式”的判断亦存在分歧，影响了规则适用的统一性与可预期性。

未来应从解释论与类型化两个维度推进规则的精细化发展，其核心在于建立体现商事特性的解释体系。这一体系的构建，要求我们正视商事交易在交易习惯、风险分配与主体理性等方面的特殊性，借助“共同了解理论”等制度资源，将商事逻辑转化为可操作、可检验的裁判标准。在此基础上，应进一步明确“异常条款”与“重大利害关系”的认定路径，完善提示说明义务的履行方式，尤其是在网络交易等新型缔约场景中，探索更为有效的技术性提示手段。唯有在理论建构与司法实践之间形成良性互动，方能实现格式条款订入规则的制度功能，真正维护交易正义与契约精神。

## 参考文献

- [1] 韩世远. 法典化的合同法: 新进展、新问题及新对策[J]. 法治研究, 2021(6): 3-17.
- [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研究室.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3: 127.
- [3] 韩世远. 中国法中的不公平合同条款规制[J]. 财经法学, 2017(4): 17-32.
- [4] 王海明. 保险格式条款[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57.
- [5] 王利明. 具有国际化视野的《民法典》合同编立法[J]. 经贸法律评论, 2021(4): 69-97.
- [6] 贺栩栩. 《合同法》第 40 条后段(格式条款效力审查)评注[J]. 法学家, 2018(6): 173-190+196.
- [7] 崔建远. 合同法总论(上卷)[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183.
- [8] 梁慧星. 民商法论丛[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4: 493.
- [9] 石宏. 《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对合同订立制度的发展[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 2024, 39(2): 56-67.
- [10] 陈卫佐. 德国民法典[M]. 第 4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02.
- [11] 王利明, 朱虎.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释评[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4: 95.
- [12] 韩世远. 民法典合同编一般规定与合同订立的立法问题[J]. 法学杂志, 2019, 40(3): 22-30.
- [13] 赵童. 论格式条款的订入控制与效力控制——以《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 9 条、第 10 条为中心[J]. 法学杂志, 2024, 45(6): 52-71.
- [14] 王佳艺. 适用船舶潜在缺陷免责条款的条件[J]. 人民司法, 2018(26): 72-75.
- [15] 陆璋, 戴少雄, 叶俐丽. 货运单所附限赔条款的法律效力[J]. 人民司法, 2010(18): 42-44.
- [16] 阙梓冰, 李秀红. 网络交易服务协议的功效[J]. 人民司法, 2017(32): 40-44.
- [17] 殷秋实. 《民法典》第 496 条(格式条款的定义与订入控制)评注[J]. 中国应用法学, 2022(4): 222-238.
- [18] 朱岩. 格式条款的基本特征[J]. 法学杂志, 2005(6): 130-133.